

# 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110 年度「環教肥皂箱」環境教育假日講座實施計畫

### 壹、緣起

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以下稱本中心）自 97 年成立以來，肩負著研究本市環境生態及發展各級學校環境教育的重責，並先後於 101 年獲得環保署認證為環境教育場所、103 年獲得內政部綠建築鑽石級標章、106 年獲得內政部同意續用綠建築鑽石級標章及環保署同意展延環境教育場所認證，服務人數逐年攀升，實為本市及全國推動環境教育重鎮之一。

為使本中心所擁有的資源能更廣泛且深入地分享給民眾，以落實「環境正義」中「加強社會及環境議題之全民教育」的原則，並提升民眾實踐綠色生活行為的知能，繼 106 年擇定 11 項、107 年擇定 8 項、108 年擇定 10 項、109 年擇定 6 項基本且重要的環境議題後，110 年選擇以演講、DIY 手作或體驗及趣味化的方式，引導本市民眾了解環境教育的重要內涵，以強化本中心之社教功能及品質。

### 貳、依據

新北市環境教育中程計畫(107 年至 110 年)。

### 參、目的

透過協助本局推動環境教育之學者專家、學校教師、政府機關及與環境教育相關之資源，將各項環境教育重要議題的內涵介紹給民眾，以提升本市市民環境教育素養，並善盡本中心推廣環境教育之責任。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八里垃圾掩埋場、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

### 伍、實施對象

本市各級學校親師生及對各種環境議題有興趣之市民皆可預約報名參加，每場次以 25 人為限；現場若有空位，原則上開放一般民眾現場報名參加、不限資格，並依到場先後順序入座至額滿為止，但部分課程因其性質限制(如活動內容、材料數量及品質等)，得限制現場報名參加手作 DIY 或體驗活動之人數。

## 柒、活動內容

### 一、實施日期及主要內容(暫定)：

場次	講座預定日期及題目	手作 DIY 或 體驗活動	講師	環教議題或 節慶日
1	4/24(六) 繪本導讀：上山種一棵樹	銀葉板根貓頭鷹 DIY	荒野保護協會 巫珮瑄老師 助理 1 人	世界地球日
2	5/29(六) 垃圾掩埋場大變身	臺灣百合盆栽 DIY	八里垃圾掩埋場 推薦講師 助理 1 人	世界生物 多樣性日
3	6/26(六) 海之美－海洋文化與臺灣 風貌	生態相框 DIY	十三行博物館 推薦講師 助理 1 人	海洋教育 結合文史
4	7/24(六) 藍染文化	藍染手作體驗	幸運草植物染織工坊 柯敦耀老師 助理 1 人	環境教育結合 地方文史
5	8/28(六) 鹹不鹹有關係：海洋生態	豐年蝦培養	土城區安和國小 楊仁理老師 助理 1 人	海洋教育
6	9/25(六) 八里的柚子	柚子醬 DIY	八里區農會推廣部 李月寶老師 助理 2 人	食農教育
7	10/23(六) 紅樹林生態	紅樹染手作體驗	陳江河建築師事務所 陳江河建築師 助理 1 人	濕地教育
8	11/27(六) 山野活動安全	認識山野活動 安全設施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顏端佑老師 助理 1 人	戶外教育
9	12/11(六) 海洋防災 DIY：緊急避難包 從現在開始準備	準備緊急避難包	台灣防災產業協會 黃少薇秘書長 助理 1 人	防災教育

### 二、實施地點：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 36 號)。

三、預約報名方式：各場次於實施日前 2 週開放報名，報名網址為

<http://www.sdec.ntpc.edu.tw/>，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錄取名單至遲於活動前 4 天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四、預約報名注意事項：

1. 每筆報名最多 4 人：若有多人同行，其中 1 人代表報名、並提供個人資料即可，且同行人數最多 3 人。
2. 每名錄取人員皆有 1 份 DIY 或體驗材料，當天報到時領取參加證、依參加證入座及領取材料。若非全部同行者都要做 DIY 或參與體驗活動，則請依要做 DIY 或參與體驗活動之人數報名。(例如：親子共同報名，但只有小孩要做 DIY、大人不做，則請直接依小孩人數報名，當天陪同之大人准予列為旁聽人員、即無材料。)
3. 請珍惜資源，錄取人員倘無法依時參與，請至遲於活動前 2 天致電告知環教中心並完成請假手續(聯絡資訊：(02)26100305 分機 331，招彥甫辦事員)，以利備取人員參與。若活動開始前 1 日中午仍未完成請假手續、且當天下午 2 時 10 分仍未報到，則視同放棄，本局亦得取消其預約報名本年度其他場次之資格，但仍可現場報名。

五、表列實施日期及內容均為暫定；如有異動，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 捌、經費

由本局環境教育推廣經費項下支應。

## 玖、獎勵

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第 12 項第(六)點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二)款跨區或全市性：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6 人為限，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

壹拾、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